

(2) 王某、赵某二人冒充公安人员，触犯招摇撞骗罪；为索取赌债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根据刑法第 238 条第 3 款，触犯非法拘禁罪。应当数罪并罚。

(3) 三人成立招摇撞骗罪、非法拘禁罪的共同犯罪。

2、对于事实二，王某构成敲诈勒索罪。

(1) 王某以绑架他人进行威胁、要挟，强迫朱某交付财物，根据刑法第 274 条，构成敲诈勒索罪。

(2) 之前系被害人主张答应给财，赵某只是参与过之前的非法拘禁，对之后敲诈勒索行为没有共同行为、共同故意，不构成共同犯罪，对此行为不应负责。

3、对于事实三，王某以出卖为目的绑架妇女并予以贩卖，触犯拐卖妇女罪；强行奸淫妇女，触犯强奸罪；根据刑法第 240 条第 1 款第 3 项，以拐卖妇女罪一罪论处，属拐卖妇女罪中奸淫被拐卖妇女。

4、对于事实四，何某收买被拐卖妇女，根据刑法第 241 条，触犯收买被拐卖妇女罪；非法剥夺朱某自己，触犯非法拘禁罪；强制猥亵、侮辱朱某，根据刑法第 237 条，触犯强制猥亵、侮辱罪。应当数罪并罚。

5、对于事实五，刑警杜某系司法工作人员，刑事诉讼过程为了逼取赵某的口供，对赵某实施殴打，系刑讯逼供行为。由于出手过重将赵某打成重伤，后导致死亡。根据刑法第 247 条，刑讯逼供致人伤残，对于伤害结果系故意、死亡结果系过失，构成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关键词】

绑架罪；冒充军警抢劫；招摇撞骗罪；索取赌债；敲诈勒索罪；共同犯罪；拐卖妇女罪中奸淫被拐卖妇女；刑讯逼供。

三、示例案例三：张某等人偷白糖案（侵犯财产罪）

【案情】

张某、李某、胡某三人共谋，在某国道边乘道路堵车之机，从路过的货车上搞些东西。由张某携带割草用的镰刀，偷偷扒上司机巴某驾驶的行驶缓慢的货车，钻进盖货物的油布，躲在里面，把车厢里装运的白糖抛到路边水沟里。李某、胡某二人骑着三轮车，沿着路边的水沟捡拾白糖，装上三轮车运走。张某共抛下白糖 30 袋（价值人民币 3 万元）。

司机巴某从后视镜上看见有人扒货，即下车查看，当场抓住了张某，张某为了脱身，用镰刀照巴某的脸上砍了一下，将巴的面部划伤（经鉴定构成轻伤），巴某见此情形驾车逃走。李某、胡某在 20 米开外，李某没有看见张某砍人的情况，不知端底。胡某虽看见了，也没有吱声。（事实一）

李某、胡某捡到了 20 袋白糖，还有 10 袋在水沟里正在捡拾，张某前来会合帮忙捡拾。附近村的村长黄某见三人形迹可疑，就假装警察，上前盘问“我是警察，你们白糖是不是偷来的！白糖放下，人跟我去公安局。”三人误信为真，停止捡拾。李某见状打了黄某一拳，拔腿就跑。张某、胡某二人只好把三轮车停在路边，走在前面。走了约二里地，黄某又说“算了，你们交 5 千块罚款，就不抓你们了”。张某掏出身上的一部手机和 3 千块钱给了丁某。（事实二）

黄某返身去取三轮车和白糖时，发现不见踪影。原来，在此期间，该村村民王某路过此处时，发现路边停放的三轮车及白糖，看四周无人，就将其推走拿回家中。不久，另一村民林某经过时，发现了在水沟里的 10 袋白糖，以为是从货车上掉下的，也捡回家中。

(事实三)

巴某报案后,王某担心公安部门追查,将白糖和三轮车均沉入河道中销毁。巴某向林某索要白糖时,遭到其拒绝。(事实四)

【问题】

- 1、对于事实一, 张某、李某、胡某构成何罪? 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说明理由。
- 2、对于事实二, 黄某构成何罪? 说明理由。
- 3、对于事实二, 李某是否构成妨害公务罪? 说明理由。
- 4、对于事实三, 如不计数额, 王某、林某构成何罪? 是盗窃罪, 还是侵占罪。说明理由。
- 5、对于事实四, 王某构成何罪? 如何认定罪数。说明理由。

【素材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至刑五庭编写的《刑事审判参考》(2003 年第 3 期, 总第 32 期)上刊载的第 244 号案例“张某抢劫、李某盗窃案——盗窃共同犯罪中部分共犯因为抗拒抓捕当场实施暴力转化为抢劫罪, 其他共犯是否也随之转化”。

【参考答案】

1、对于事实一:

(1) 张某构成抢劫罪。张某犯盗窃罪, 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 根据刑法第 269 条, 构成转化型抢劫罪(事后抢劫)。

(2) 李某、胡某与张某合谋盗窃, 并实施盗窃罪的帮助行为, 根据刑法第 25 条第 1 款, 构成盗窃罪的帮助犯。李某、胡某对暴力行为并不知情, 没有共同行为、共同故意, 不能构成转化型抢劫罪(事后抢劫)。

(3) 三人在盗窃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

2、对于事实二, 黄某冒充警察招摇撞骗, 触犯招摇撞骗罪; 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 触犯诈骗罪。二罪系交叉关系的法条竞合, 按重法优于轻法的适用规则, 应当择一重处。

3、对于事实二, 李某不构成妨害公务罪。客观上黄某并非真的警察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也未执行合法公务, 李某的行为在客观上不属于妨害公务行为。尽管李某主观上误认为黄某是警察, 具有妨害公务罪的故意, 但并不构成妨害公务罪。

4、对于事实三:

(1) 王某构成盗窃罪。客观上, 行为对象是停在路边的三轮车和白糖, 距离非法控制人黄某近在咫尺, 并且黄某马上返身来取, 应当认定为黄某占有的财物, 系盗窃罪的对象。主观上, 王某对于路边停放的三轮车及白糖, 都应认识到是他人占有的财物, 具有盗窃罪故意。故而根据刑法第 265 条, 构成盗窃罪。

(2) 林某构成侵占罪。行为对象是沟里的 10 袋白糖, 也应认为系黄某占有的财物, 系盗窃罪的对象。但是林某主观上以为白糖是从货车上掉下的遗忘物, 存在认识错误, 具有侵占罪故意。客观、主观相统一, 根据刑法第 267 条, 构成侵占罪。

5、对于事实四, 王某将白糖和三轮车销毁, 根据刑法第 275 条, 触犯故意毁坏财物罪。由于之前其对此对象触犯盗窃罪。盗窃同一对象之后, 又毁坏, 属于事后不可罚, 应当认定为盗窃罪一罪, 并数罪并罚。

【关键词】

转化型抢劫罪; 在盗窃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 择一重处; 客观上不是公务; 盗窃罪的对象; 侵占罪故意; 事后不可罚。

四、示例案例四: 赵某等人挪用公款案(贪污贿赂罪)

【案情】

赵某系某国有公司 A 公司副总经理，其高中同学钱某找到赵某，对赵某说，“现在炒股很挣钱，你从公司倒点钱出来轻而易举，我给你一成好处，钱会马上还”。赵某遂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以 A 公司名义将 200 万元资金借给钱某。钱某给了赵某好处费 20 万元。（事实一）

钱某得到钱款后，用于购进假币，在黑市转卖销售获利甚丰。钱某还将部分所购假币用于商场购物等，总面额 5 万元。（事实二）

期间，钱某告知银行职员孙某该款的真实来源，让孙某为其提供资金账户用于存款。（事实三）

两个月后，钱某将其中 150 万元本金归还给赵某，赵某将其还回本单位。又过了两个月，赵某得知钱某借钱的真实用途是购买假币，匆忙催促钱某归还另外 50 万元。赵某得款后知事态严重，携带 50 万元潜逃。（事实四）

案发后，监察委员会对此案进行调查，为了获得轻判，赵某给承办该案的监察委员会工作人员李某送钱 10 万，让其将携带 50 万元潜逃的事实情节不写入卷宗。李某收钱后照办，后被揭发。（事实五）

【问题】

- 1、对于事实一，赵某、钱某的行为如何定性？是否构成共同犯罪？说明理由。
- 2、对于事实二，钱某的行为如何定性？说明理由。
- 3、对于事实三，孙某的行为如何定性？说明理由。
- 4、对于事实四，赵某的行为如何定性？犯罪数额为多少？说明理由。
- 5、对于事实五，评述李某可否构成徇私枉法罪。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

- 1、对于事实一。

（1）赵某构成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应当数罪并罚。

①个人决定将公款 200 万借给钱某进行营利活动（炒股），数额较大，根据刑法第 384 条的规定，构成挪用公款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第 4 款，“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不知道使用人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用于非法进行营利活动或者用于非法活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构成挪用公款罪；明知使用人用于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的，应当认定为挪用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可见，挪用公款罪中的“用途”实际上是行为人的主观目的，在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的情况下，本人认识的用途与使用人实际用途不一致时，应以本人认识为根据。本案中，赵某由于受到钱某的欺骗而产生认识错误，主观上认为钱某将公款用于“炒股”即进行合法营利活动，则应认定其行为属于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

②收受钱某给予的好处费 5 万元，为其谋取利益，根据刑法第 388 条的规定，构成受贿罪。

- ③受贿后挪用公款的，应当数罪并罚。

（2）钱某构成挪用公款罪（教唆犯）、行贿罪，应当数罪并罚。

①指使、策划挪用公款，与赵某一起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其属于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

- ②向赵某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根据刑法第 389 条的规定，构成行贿罪。

- ③犯行贿罪，又实施挪用公款的，应当数罪并罚。

（3）赵某、钱某二人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共同犯罪，对于受贿罪、行贿罪也成立共同

犯罪。

2、对于事实二，钱某构成出售、购买假币罪。

钱某实施购买假币、出售假币、使用假币行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购买假币后使用，构成犯罪的，以购买假币罪定罪并从重处罚。最终以出售、购买假币罪一罪论处。

3、对于事实三，孙某构成洗钱罪。

根据刑法第 191 条的规定，明知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为其提供资金账户的，构成洗钱罪。

4、对于事实四，赵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犯罪数额为 50 万元。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推定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贪污罪。对查明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数额，以贪污罪定罪。剩余数额，如符合挪用公款罪的构成要件，认定为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

5、对于事实五。

(1) 根据刑法第 399 条第 1 款的规定，徇私枉法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徇私枉法罪的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本案李某系监察委员会工作人员。其是否构成徇私枉法罪，关键在于认定其是否属于司法工作人员。

(2) 根据刑法第 94 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章对于监察委员会的监察职能与职责的规定，监察机关依法行使监察权，主要职能是：（一）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二）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三）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察机关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有进行监督、调查、处置的职责和职权，应当认定为刑法层面上的“司法工作人员”。

(4) 由此，李某可构成徇私枉法罪，同时触犯受贿罪，根据刑法第 399 条第 4 款的规定，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关键词】

挪用公款罪；主观用途；受贿罪；行贿罪；洗钱罪；携款潜逃；司法工作人员；监察法；徇私枉法罪。

第四章 主观题习题演练一：基本套路

一、毒丝瓜案（构成要件理论）

【案情】(1) 赵某与被害人 A 某两家东西相邻，因争执赵某对 A 某怀恨在心。赵某找到与 A 某有过节的钱某，说起此事，钱某欲想借赵某之手报复 A 某。遂骗赵某说“我这里有一种药水，吃了只会使人瞎掉，你拿去给 A 某吃，把她弄瞎”。而实际上找来一支一次性注射器，从家中甲胺磷农药瓶中抽取半针筒剧毒农药，交给赵某。

当晚赵某潜至 A 某家门前丝瓜棚处，将钱某给的“药水”（实为甲胺磷农药）打入瓜藤上所结的 5 条丝瓜中。（事实一）

(2) 赵某的丈夫孙某见赵某鬼鬼祟祟，向赵某问及此事，赵某如实说明，并说“放心吧，只会弄瞎，死不了人的”。孙某未予以制止。（事实二）

(3) 次日晚, A 某采摘 3 条丝瓜后, 将其送给婆婆 B 某。B 某食用被注射有甲胺磷农药的丝瓜后, 因患有糖尿病, 甲胺磷农药中毒引发糖尿病高渗性昏迷低钾血症。因糖尿病高渗性昏迷低钾血症是临床医学中较为罕见的疑难病症, 非常难以症治正确。恰逢实习医生李某值班, 因其医术有限, 且在诊断中存在轻微不当, 而仅以糖尿病和高血压症进行救治, B 某因抢救无效于次日早晨死亡。(事实三)

(4) B 某死后, 赵某指使孙某偷偷潜入 A 某家门前丝瓜棚, 将未采摘但注射有农药的丝瓜偷走。案发后, 孙某又指使另一村民周某向公安局侦查人员作虚假证言, 证明赵某案发时不在场。(事实四)

(5) 与此同时, 孙某送给当地公安局局长郑某的母亲吴某一价值 10 万元的美容卡, 请吴某让郑某帮个忙, 关照一下赵某案。吴某收下美容卡后, 满口答应; 后给郑某说起此事时, 被郑某严词拒绝。但吴某仍欺骗孙某说已打招呼了。在赵某被拘留后, 吴某主动将美容卡退还。(事实五)

【问题】

1、事实一、事实三中, 赵某、钱某的行为如何定性? 二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说明理由。

2、事实二中, 孙某的行为如何定性? 孙某、赵某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说明理由。

3、事实三中, B 某死亡的结果归谁负责? 李某的行为如何定性? 说明理由。

4、事实三中, 赵某、钱某欲图谋害 A 某, 却引起 B 某死亡, 如何评价赵某、钱某的行为? 说明理由, 并可以同时答出不同观点和理由。

5、事实四中, 赵某、孙某、周某的行为如何定性? 说明理由。

6、事实五中, 吴某的行为如何定性? 说明理由。

二、章浩等人绑票案(人身犯罪)

【案情】(1) 章浩因经营酒店不善而严重亏损, 遂产生了勒索财物的犯意。经考察, 章浩选定了某个体户吴艺光之子吴迪(本案被害人, 7 岁) 为绑架对象。

章浩向在自己的酒店做服务员工作的王敏提出: 有人欠债不还, 去把其子带来, 逼其还债。王敏表示同意。当日上午左右, 章浩骑摩托车载着王敏至某小学附近, 将去学校上学的被害人吴迪指认给王敏。

下午放学后, 王敏即跟随“吴迪”(实为该校长相与吴迪相似的另一名小学生朱迪) 至教室, 将“吴迪”骗出, 用胶带将其反绑置于郊外一废弃酒店五楼楼顶贮藏室内关押, 后告诉章浩“人已绑好”。(事实一)

章浩随即打电话给马荣(系章浩情妇), 告诉其真相, 要求马荣帮助自己看管好小孩儿, 并让其逼小孩问出家人联系方式。马荣遂到酒店, 用刀和铁棍威胁、殴打朱迪, 逼其告知家人电话号码, 并威胁“不说就杀人”。中午时分, 朱迪乘马荣午睡之机, 翻窗跳楼逃跑, 结果造成严重颅脑损伤重伤昏迷。马荣误认为人质死亡, 慌忙将“尸体”抛至下水道中。后马荣向章浩告知人质家属电话号码, 但隐瞒了人质已死的事实。(事实二)

第二天, 章浩遂又打电话给董娟(系章浩妻子), 告诉董娟自己绑架了一个小孩, 并告知被害人家人电话号码, 要董娟帮忙向被害人家人勒索。董娟共 3 次打电话给被害人家(实为朱迪家), 提出了勒索 50 万元人民币、一部汽车等条件。(事实三)

因被害人家属报案，第三天凌晨，董娟、王敏、马荣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在下水道中发现了朱迪的尸体，经鉴定死因实系重伤被抛入下水道后溺水身亡。（事实四）

章浩外逃，期间因走投无路盗窃他人信用卡一张，刷卡消费时才发现是伪造的假卡。因此被抓获。（事实五）

【问题】

- 1、事实一中，章浩、王敏的行为如何定性？二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说明理由。
- 2、事实二中，马荣的行为如何定性？说明理由。
- 3、事实二、事实四中，朱迪实系溺水身亡，马荣、章浩是否对朱迪死亡的结果承担刑事责任？说明理由，并可以同时答出不同观点和理由。
- 4、事实三中，董娟的行为如何定性？与章浩是否构成共同犯罪？说明理由。
- 5、事实五中，章浩的行为如何定性？说明理由。

三、廖某、张某偷回质押的汽车案（财产犯罪）

【案情】（1）廖某创业失败，缺钱还债，遂使用伪造的名为“孙某”的机动车驾驶证，与 A 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从该公司租赁本田轿车一辆（价值 8 万元，车牌号 A12345），经手人为 A 公司员工张某。廖某交纳 2000 元租车费（一个月租金）后，将该车开回。

后廖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方某借贷 5 万元，并将租来的轿车质押给方某，谎称该车为自己所有，双方约定廖某在 10 日内归还 6 万元本息以赎回该车。但廖某借出款项后，却将借款用于赌博，到期未能还款。同时，廖某向张某陆续支付 8000 元租车费后未继续支付。（事实一）

（2）A 公司员工张某因此找到廖某要车，廖某表示该车已被其质押给方某，无钱赎回。当晚，二人欲潜入到方某家中将车开走。由张某在门外放风，廖某进入车库开车。廖某趁黑摸到一辆汽车，用接线打火的方式将该车发动。响声惊醒了方某，方某前来阻拦，廖某遂开车将方某撞成重伤后逃走。

张某问屋里发生了何事，廖某说“方某拦我，我把他撞了一下，你别管”，载上张某离开。张某驾驶该车返回途中，发现开回的汽车不是 A 公司的汽车（车牌号 A12345），而是另一辆本田轿车（实系方某本人的本田轿车，车牌号 B54321）。（事实二）

（3）张某感到事态严重，遂伪造了车牌号 A12345 的假车牌，挂在该车上，故意将轿车撞在高速护栏上撞毁，然后向 A 公司汇报谎称开车时失误将车撞毁。A 公司调查后得知了真相，但同情张某，假装不知情，而以投保人身份，向保险公司申请了全损理赔，谎称张某开车时失误将车撞毁。因方某报案、张某外逃，保险公司尚未理赔时即案发。（事实三）

（4）张某匆忙逃往外地。在逃跑途中，张某用其本人的邮政储蓄银行卡（余额为 0）到一部 ATM 柜员机存款时，存入 100 元，发现现金退回，经查询发现账户余额却相应增加 100 元。于是连续 500 次恶意存款，账户余额变为 5 万元，然后到其他 ATM 机上跨取取走 3 万元，在商场刷卡消费 1 万元。（事实四）

（5）张某被抓后，坚持认为自己帮 A 公司取回属于 A 公司的汽车，不能构成犯罪。（事实五）

【问题】

- (1) 事实一中，廖某构成何罪？说明理由。
- (2) 事实二中，廖某、张某的行为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共同犯罪。说明理由。
- (3) 事实三中，张某、A 公司的行为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共同犯罪。说明理由。
- (4) 事实四中，张某构成何罪？犯罪数额多少？说明理由。
- (5) 事实五中，张某是否存在认识错误，应当如何处理？

四、赵某等人挪用案（贪污贿赂渎职犯罪）

【案情】(1) 赵某担任 A 村村长（村民委员会主任），协助乡政府发放救灾大米。赵某的妻弟钱某开有一家粮油公司 B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对赵某谎称 B 公司大米货源紧缺，让赵某将救灾大米挪出供 B 公司周转一下，许诺挣钱后给其好处。

赵某遂私自决定以 A 村村委会的名义将救灾大米 100 吨（价值 40 万元），借给 B 公司周转使用，约定好两个月后归还。

获得大米后，钱某当即指令 B 公司将其转卖，将货款 40 万元，用于走私黄金入境（偷逃关税 15 万元），获利后用以补发职工工资，后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赵某知情后，赶紧从钱某处追回货款 10 万元，携款潜逃途中被抓获，后被 C 县监察委员会立案、在 C 县法院审理。（事实一）

(2) 赵某的妻子孙某，为使赵某能得到轻判，找到 C 县妇联主任李某（女，系 C 县委书记周某的情妇），邀请李某出国旅游、购物、做美容（为此花费 30 万元）；让李某找人说情，另外给李某 20 万作为“活动经费”。

李某将孙某给自己的好处告知了周某，让周某帮忙。周某联系上了 C 县法院民庭庭长吴某，请其帮忙。表示事成之后必有好处。吴某遂给该院刑庭庭长郑某打招呼，希望郑某能判决赵某无罪。

为此，李某将孙某的 20 万元“活动经费”，取出 10 万，托周某转给吴某。吴某收到 10 万后，留下 6 万供自己挥霍，送给郑某 4 万。但郑某承诺办事，拒绝收钱。（事实二）

(3) 孙某还指使 A 村会计王某出庭作假证，谎称赵某曾为村民委员会公务支出 40 万元。

郑某拟以事实不清为由，判决赵某无罪；但该法院审委会在讨论该案时，否定了郑某的意见。于是吴某将 4 万元退还给周某，谎称其余 6 万已给郑某。（事实三）

(4) 孙某见打击贪腐形势严峻，遂向 C 县监察委员会主动交代，并检举揭发李某、周某、吴某，由此案发。（事实四）

【问题】

- 1、事实一中，赵某、钱某的行为如何认定？说明理由。
- 2、事实二中，孙某、李某、周某、吴某、郑某的行为如何认定？说明理由。
- 3、事实三中，孙某、王某的行为如何认定？说明理由。
- 4、事实四中，孙某是否构成自首？如何处理？说明理由。

第五章 主观题习题演练二：进阶变形

一、假绑架真索债案（人身犯罪）

【案情】（1）方大聚众赌博，诱骗富豪白某参赌，发挥“出老千”牌技赢了白某 100 万，白某借上厕所为名开溜。（事实一）

为索赌债，方大叫来陈某，欺骗陈某说“白某很有钱，咱俩去绑个票，一辈子就不愁吃喝了”，给了陈某一张白某的照片。

（2）陈某信以为真，拦截了白某的汽车，拿着照片抓住了“白某”（实为白某雇的替身张某），将“白某”（实为张某）关押在一废弃仓库。向方大汇报“人抓住”了。（事实二）

（3）方大又叫来兰某，让兰某给白某的老婆曲某打电话，索要赌债 100 万。兰某给曲某打电话时，多了一个心眼，不仅让曲还赌债 100 万。还私自另多要 50 万，称是“利息”，让曲打入自己账户，否则“让你老公没命”。实际上兰某并不控制白某。（事实三）

（4）曲某真以为白某被绑架，早就想让老公死了继承遗产（价值 10 亿）另择小鲜肉，就对兰某讲“你杀他吧，杀了他我再给你加 200 万”。兰某通过别人打听知道是陈某扣人的，就给陈某打电话，欺骗陈某说“老板方大让你把白某干掉”。（事实四）

（5）白某见替身不见，遂报案。陈某正要杀害“白某”（实为张某）时，公安人将一千人等全数抓获，张某受重伤。（事实五）

【问题】分析方大、陈某、兰某、曲某等人的刑事责任（可以根据不同观点作答）。

二、盗卖通信发射塔案（财产犯罪）

【案情】（1）行为人甲某到由丙某经营的“废旧购销部”店里，自称自己是 A 电信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谎称公司有架设在该镇一处废弃通信发射铁塔要变卖，问丙某要不要买。丙某见有利可图，答应要买，但需甲某出具证明手续，证明货源可靠真实。（事实一）

（2）甲某找到乙某，称自己要对人实施诈骗，请乙某帮助伪造印章，乙某遂帮甲某伪造了“A 电信公司”的假印章。甲某用该印章加盖在一份自己制作的假证明上，内容是经 A 电信公司总部同意将废旧铁塔以 2 万元转卖给丙某，由买方进行拆除。（事实二）

（3）甲某将此证明拿给丙某看，骗取了丙某的信任，丙某支付给甲某 2 万元钱。第二天，丙某组织雇请民工对铁塔进行拆除，甲某到场观看。（事实三）

（4）A 电信公司主管人员 B 某接获报告后，前往现场对丙某、甲某的行为进行制止、抓捕；丙某误认为 B 某无理阻挠而阻止 B 某、甲某为了抗拒抓捕，二人合力将 B 某打成轻伤。后甲某借机离开现场溜走，丙某将拆下的角铁运回。（事实四）

（5）甲某走脱后，半路中寻思如 B 某以后报案会抓获自己，于是购买了一把菜刀，返回现场持刀砍杀 B 某，欲杀人灭口。甲某的仇人丁某恰好经过此处，为报仇用木棒从身后猛击甲某的头部，将甲某杀死。事后才发现居然阴差阳错救了 B 某一命。（事实五）

破案后，被拆除的铁塔经物价部门鉴定价值 18 万元，造成 A 电信公司损失 25 万元。

【问题】（1）根据事实一、事实二、事实三回答问题（注意：回答本题时不涉及事实四、事实五）：如果本案案情只进行至事实三即告结束，则甲某、乙某、丙某构成何罪？

是否成立共同犯罪？说明理由。

(2) 根据本案全部五项事实（事实一至事实五）回答问题：甲某、乙某、丙某构成何罪？是否成立共同犯罪？说明理由（可以说明不同观点）。

(3) 本案事实五中，对于丁某行为的性质，有人认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有人认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有人认为不构成犯罪。说明三种以上的不同观点的理据。

三、假警察勒索案（人身、财产犯罪综合）

【案情】(1) A 某为自己吸食而在网络聊天室里联系 B 某，欲用假币从 B 某处购买少量毒品，被同在该网络聊天室的甲某看到。于是甲某身穿从地摊上买来的警服冒充警察，在 A 某、B 某交接毒品地点将二人“抓获”，当场没收海洛因 5 克，强迫二人交纳“取保候审保证金”才放人。B 某误信为真，把出售毒品刚从 A 某处获取的 1 万元（实为 A 某支付的假币）交给甲某，甲某将 B 某释放。（事实一）

(2) 因 A 某不交钱，甲某遂以 A 某涉嫌毒品犯罪为由将 A 某“逮捕”关押到一郊区仓库内，对 A 某进行殴打，强行从其身上搜走手机一部（价值 2000 元），让 A 某再交付 10 万元的“取保候审保证金”才放人。（事实二）

(3) A 某从甲某的言谈举止判断 A 某不是真警察，就对甲某说“你该不是骗人吧”。甲某见被识破，即令 A 某打电话给其家属要钱，并称“赶快要钱，不然宰了你”。甲某为了不使家属惊慌，给其妻子 C 某打电话时未告知实情，仍称吸毒被抓让妻子往自己账户上打入 10 万元的“取保候审保证金”。（事实三）

(4) 在 A 某打完电话后，甲某认为关押麻烦，就想杀死 A 某，于是用刀连捅 A 某数刀。误认 A 某死亡；后欲图将关押 A 某的仓库（仓库周边有很多民居）点燃焚尸。实际上，A 某被杀时并未死亡，实系点火时烟熏将 A 某熏死。消防员及时赶到将引火物扑灭，没有造成其它财产和人员损失。（事实四）

(5) C 某接到电话后，认为让 A 某被警察多关几天吃个教训对戒毒更好，遂打算晚几天交钱。甲某见 A 某的家属久久不送钱来，误认为家属识破；又叫来好友乙某帮忙，告诉了乙某关押 A 某之事，但隐瞒了 A 某乙死的情况，让乙某催促 C 某交钱。乙某遂直接给 C 某打电话，称把 A 某扣了，让 C 某拿钱赎人，C 某遂向公安报案。公安机关接获报案后即将乙某抓获，乙某到案后，供述出其系受甲某指使，并带领警察前去甲某的藏身之处抓捕甲某。（事实五）

(6) 甲某的叔叔丙某恰好是当地公安局刑警，知悉这一情况后，赶紧给甲某打电话通风报信，让甲某逃走。之后，丙某被分派负责侦办此案，遂借机将乙某的部分口供销毁。一年后甲某在外地被抓获。（事实六）

【问题】(1) 对于事实一，A 某、B 某构成何罪？甲某构成何罪？说明理由。

(2) 对于事实二、事实三，甲某构成何罪？说明理由。

(3) 对于事实四，对于甲某的行为如何处理？说明理由。可以用不同观点作答。

(4) 对于事实五，乙某构成何罪？甲某、乙某是否成立共同犯罪？乙某是否成立自首、立功？说明理由。

(5) 对于事实六，丙某构成何罪？

四、盗卖翻斗车后骗保案（人身、财产犯罪综合）

【案情】(1) 某国有全资建筑公司 A 公司（法定代表人系 B 某）为做工程而购买二手翻斗车一辆（购买价格 5 万元），并向 C 保险公司投保了盗抢险，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均为 A 公司。该公司会计李某为了自家建房之用，向 A 公司借用了该翻斗车。用完之后，李某谎称翻斗车为自己所有，以 15 万元价格偷偷将车卖给张某，并将 15 万元挥霍（事实一）。

(2) 之后，李某又向 A 公司谎称翻斗车被盗，让 A 公司向 C 保险公司申请盗抢险理赔。A 公司信以为真，向 C 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获得保险金 5 万元（事实二）。

(3) 一个月后，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 某偶然从张某处发现了该翻斗车，遂将张某告到派出所。在此过程中，张某告知 B 某自己系从李某处购车，B 某告知张某翻斗车原价为 5 万元，B 某、张某这才发现均被李某欺骗。经 B 某、张某二人协商，A 公司付给张某 5 万元，将车取回（事实三）。

(4) 张某为了向李某索要损失赔偿，找到社会人员王某，骗王某说李某家很有钱，约王某一起去“绑架”李某，王某信以为真。张某、王某二人到李某家后，发现李某不在家，只有李某 11 岁的女儿 D 某在家，张某、王某遂将 D 某带走关押了 3 天。之后，张某打电话告诉李某已扣押 D 某，让李某赔偿 10 万元损失，否则不放人。李某被迫向张某的账户打入 10 万元，张某分给王某 1 万元“赎金”，并让王某将 D 某送回家（事实四）。

(5) 但王某在送 D 某回家途中，将 D 某以 5000 元卖给人贩子，在此期间，以发生性关系即给 D 某钱为利诱，与 D 某发生了性关系（事实五）。

(6) 李某向当地公安局控告张某绑架自己女儿 D 某；张某知情后，送给该公安局局长赵某 2 万元，让赵某不要立案。赵某收钱后，以涉及民事纠纷为由，指示手下干警将该刑事案件撤销（事实六）。

【问题】(1) 根据事实一、事实三，先从民法角度分析：作为涉案标的翻斗车在被李某卖给张某后，权属状况如何，张某的损失是如何造成的，本案中谁是被害人？然后回答：李某构成何罪？并说明理由。

(2) 根据事实二，回答：A 公司是否构成犯罪，李某构成何罪，是否构成共同犯罪？并说明理由（可以作答不同观点）。

(3) 根据事实四，回答：张某、王某构成何罪，是否构成共同犯罪？并说明理由（可以作答不同观点）。

(4) 根据事实五，回答：王某构成何罪，张某对此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并说明理由。

(5) 根据事实六，回答：赵某构成何罪？并说明理由。

五、情妇收钱案（贪污贿赂渎职）

【案情】(1) 甲是某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乙是该市政协主席，丙是该市税务局局长，丁是该市环保局副局长（女，系丙的情妇）。

(2) 2017 年 9 月，甲经该房地产开发公司集体研究商定，为该公司受让某项目减免税款一事而找到乙，让乙提供帮助，给丙打电话说情。丙知该公司不符合减税条件，但因乙打招呼仍然违法办理减税事务，使得该公司得以违法少交税款 300 万元。甲为向乙表示感谢，赠与乙该房地产开发公司“一成干股”（价值 100 万元），当时转移的股权。此外，

甲为感谢丙，以“打三折”的明显低价，将该公司开发的一处价值 100 万元的房产，以 3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丙。（事实一）

（3）2017 年 12 月，甲因个人偷逃个人所得税（事后查明逃税数额 200 万、超过应纳税款）被该市税务局查处。甲为了不受惩处，知晓丁与丙之间的关系，遂找到丁，送给丁一张某高档美容院的终身美容卡（价值 50 万元），让丁帮忙向丙打招呼说情。丁遂利用与丙相处的机会，在丙面前给甲说情。丙遂指令市税务局工作人员不再查处甲，也不再向甲追缴税款。

（4）2018 年 3 月，乙想调到“省里发展”，找来甲，让甲帮忙到省里找找关系为自己“跑跑官”。甲骗乙说，“我认识省委书记 A 某，但需要送给 A 某 500 万，A 某才会帮你升官。这个钱我可以帮你出，不过你也要帮我一个忙”，要求乙把自己破格列为该市的政协委员。乙信以为真，之后违反组织程序将乙列为政协委员（事发后在该省范围内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为了敷衍乙，甲伪造仿效 A 某笔迹、写给乙的亲笔书信，内容是让乙耐心等待，等省里干部一有空缺就提拔乙。

（5）2018 年 8 月，甲因嫖宿幼女而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为了立功，甲将前述（2）（3）（4）案情一并向公安机关举报，移交检察院后经查证属实。

【问题】分析甲、乙、丙三人的行为性质和刑事责任。